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六卷]

倾听来自方世荣、张怡、艾永明、季卫东、车丕照、黄建武、黎建飞、孟勤国、孙宪忠、夏吟兰、米健、陈兴良、曹海晶、程维荣、李希慧、宋英辉、阮方民、田土城、顾功耘、谢望原、范健、廖益新、江国青、邵景春、李伯侨、刘星、汤唯等法学家的声音……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6卷/何勤华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301-22483-0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法学家-访问记-中国-现代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2271号

书 名: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六卷)

著作责任者: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姚文海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2483-0/D·333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4.5印张 601千字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98.00元(精装)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方世荣	(1)
张 怡	(11)
艾永明	(20)
季卫东	(27)
车丕照	(41)
黄建武	(53)
黎建飞	(65)
孟勤国	(72)
孙宪忠	(87)
夏吟兰	(96)
米 健	(110)
陈兴良	(121)
曹海晶	(130)
程维荣	(137)
李希慧	(146)
宋英辉	(154)
阮方民	(160)
田土城	(175)
顾耕耘	(183)
谢望原	(200)
范 健	(211)
廖益新	(220)
江国青	(231)
邵景春	(246)
李伯侨	(255)

刘 星	(262)
汤 唯	(272)
王人博	(283)
徐祥民	(299)
丁 伟	(308)
黄京平	(318)
杨春平	(326)
朱京安	(335)
汪进元	(342)
霍存福	(351)
宋四辈	(360)
方立新	(374)
马小红	(387)
黄 进	(394)
范忠信	(402)
梁治平	(409)
殷啸虎	(419)
刘明祥	(429)
徐卫东	(437)
周林彬	(447)
李晓明	(454)
刘剑文	(468)
王利民	(477)
张明楷	(489)
赵旭东	(496)
陶广峰	(504)
郝铁川	(514)
葛洪义	(523)
侯欣一	(530)



霍存福

Huo Cunfu

1958年5月生，河北省康保县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兼常务理事。1977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1年考取同系法律思想史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1月留校任教，1995年9月考取同系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法制与社会发展》常务副主编、社长，《当代法学》主编、社长。1998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获得中国法学会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0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批人选，2005年被收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第一卷。

其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史，在秦代、唐代、元代法制史和先秦、清代法律思想史、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方面，均有一定建树，近期致力于法律文化问题研究。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传统法文化精神研究”和教育部重大项目“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实证研究”等共6项。主要代表作有《权力场——中国人的政治智慧》、《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等，译著有《唐令拾遗》（合译）；在《法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等杂志发表论文60余篇，其中《论皇帝行使权力的类型与皇权、相权问题》、《论礼令关系与唐令复原》、《唐式性质考论》等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史研究动态》等书刊摘要或全文转载，有的被译成日文介绍到国外。著作、论文曾先后获得校、省、部优秀著作和论文奖。

幼年时的霍存福记事很晚,八九岁的他才对周围的世界有些模糊的记忆,不过,就是这些支离破碎的记忆,在霍老师娓娓的阐述中,却为我们很好展示了新中国建立初期广袤农村的法制状况。

记者(以下简称“记”):霍老师,很高兴您能接受我们的采访。您是研究法律文化的,能否结合您自身的经历,就建国初期我国的法制状况提炼式地作一描述?

霍存福(以下简称“霍”):当然可以。我1958年生,记事总归到了八九岁,1965年以后才对周围的世界有所印象,再早就很模糊了。

作为一个儿童,对当时的法律也不可能关注,但法律现象我倒看到一些。一个感觉是,当时“犯法”是一个很严重的词汇,这个词汇似乎和普通大众没有关系。民众偶尔对公家的东西有些小偷小摸,如到地里去拽一把麦子、偷几颗豆,但杀人、抢劫等恶性犯罪几乎听不到。整个50年代及60年代初是一个非常平静的时代。

进入“文革”,平静的农村有了些许骚动,我看到村里生活作风有问题的支书被打倒了,还揪“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乡下一般看不到“右”,但地主、富农每个村都有一两个,这些人往往被押着游街,在整个村里转一圈,还是孩子的我就跟在游行队伍的后面跑。我记得有个妇女,因被怀疑通奸而游街,现在想来,如果这是个知识妇女,可能会上吊或其他举动,但她什么事也没有。那年月,法治状况受到了很大冲击,这种冲击现在看来是很不正常,人权也没有保障,但当时的人似乎泰然处之。

在细节上涉及法律的还有一个“侂子”(本地人对外地操不同方言的人的称呼),他是管理公社粮库的,其妻子可能仗着这层关系,有一次和公社队长发生了冲突,并挨了打,侂子来了,说“打人是侵犯人权的”,语出四惊。“侵犯”、“人权”都是法律上的概念,现在想来,这个侂子可能是知青或受过某种教育的。这是1972年左右,还在“文革”的中期。

记:这种法律现象在当时的确应该比较少见的,就具体部门法律而言,在农村有没有体现?

霍:当时颁布的法律很少,大概只有《宪法》和《婚姻法》。我认为《婚姻法》是中国最成功的法律,它直接针对中国的现实加以规定,如反对一夫多妻、反对童养媳,而《宪法》离我们的生活就比较远了。

当时虽没有多少法律,尚没有颁布《刑法》,虽也有打架之类出现,但犯罪特别是恶性犯罪很少,命案更是少见,人们还是淳朴的,干部腐化也鲜有所闻,不

像现在这么普遍。不过,在高中时县城出了一个轰动一时的事件,有两个外地流窜犯,企图盗窃国营商店,白天踩好了点,准备晚上行动。不巧被警察发现了——他们可能犯有命案,警察开了一枪,两人跑了,结果全县的民兵都组织起来了。这类案件是极其罕见的,我在县中学读了两年书,也就见到过这么一回,轰动全县了。

记:回到您的身上,您是“文革”后的第一届本科生,应该说高考是您人生的一个转折点。面对恢复高考的消息,当时您是怎么想的?

霍:我高中毕业后,回到了农村,村领导让我做教员,我思量着一旦做了教员就走不了了,而我当时理想的出路是招工或当兵。不过,当时我的哥哥已经当兵了,这条路对我而言就几乎堵死了,招工又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可能还需要“走走门道”,在经过半年的犹豫与徘徊后,我最终还是决定做了民办教员。从1975年到1977年期间,我在民办教师的岗位上工作了两年半时间。1977年恢复高考的消息传来,这年的12月我坐在了考场上。对我而言,这场试是一定要考的,这是走出去的唯一一条门路。另外,对于我们这种以前在学校便是尖子生的人,都是有一种尝试的欲望的。

记:参加高考了,您的志愿是如何填报的?

霍:我哥哥是“老初二”,经常地借一些小说看,我从二三年级起就跟着他看,也看他的语文课本,还跟老师借《中国青年》杂志等,可能从小受我哥的影响和这种潜移默化的作用,我一直对文学感兴趣,当时也不知道天高地厚,我志愿填报的是北京大学的文学系。那年我的平均分是72分左右,已经是比较高的分数了,不过上北大还是差了一点。

那时高校录取一方面看志愿,一方面看分数,某高校认为某考生的分数及其他条件符合自己招生要求就可以直接录取,这样吉大法律系直接把我录取了,毫无事先商量。崔建远也是这个时候这样被录取的。我拿到录取通知书,看到专业是:政法,一时也不知道这个专业是干什么的,但大家都认为吉大是个很好的学校,一致祝贺我,我也就很乐意地来到了吉大。所以,实事求是地讲,学法律不是我的初衷。

作为吉大复校以后第一届法学本科生,霍老师有幸见证了吉大法学“文革”之后浴火重生的欣欣向荣。在这期间,他也由一个“文学青年”迅速成长为一名颇具知名度的法学家。

记:请谈谈您初入学校时的感受。

霍：我是吉大法学第一届，即77届，当年全系招收了六十多人，到78届就上升到了一百多人，分成两个班，后来人数逐年增加，并且在本科期间分专业了。建国初，法学专业与其他专业的区别并不明显，法律专业课很少，课程设置与其他专业有很多雷同。故而，入学以后我还是做着文学梦，从图书馆里不断借来小说看。我记得我对一个同学说，我还是想读文学，对方呛了我一句：“人家都想往法律系转，你还想读文学！”学了法律就有了铁饭碗，在公检法工作，穿一身制服，看起来也比较“牛气”，学了文学、经济学又能怎么样呢？可能出于这种考虑，在同学们中间那个时候法律开始受到优待，但至于将来法学的发展前景如何，大家都还没有考虑到。

学校对我们77届很重视，几乎所有老一辈的优秀学者都给我们上过课，马起老师给我们上了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张光博讲授宪法，李放主讲政治经济学，王惠岩开设“法理学专题”，栗劲主讲“秦律专题”，何鹏主讲“外国刑法专题”，……太多的老师都给我们开课了，完整、系统的课程一时开不出来就考虑先讲专题。

记：可以给我们讲一下吉大法律系的历史吗？

霍：关于吉大法律系的历史，特别早的我也说不清楚。1946年东北解放，成立了东北行政学院，1948年东北行政学院设立了司法系，主要目标为培养司法干部、法院干部等，这成了现在吉大法律系的前身。这期间，学校搬过很多地方，佳木斯、齐齐哈尔、沈阳都呆过，学校随着部队走，哪边解放了学校就驻扎到哪边，最后落脚在了吉林长春，称为“东北人民大学”。

1952年院系调整，数理化等理工科的院校并入吉大，学校成了综合性大学。吉大现在引以为荣的是学校在“文革”中挺过来了，因为地方上认为还需要培养行政干部，决议坚持保留。这方面现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聂世基作了很大贡献，他顶住了压力，现在大家谈起这件事还都很感谢他。当时坚持住的高校也就北大、吉大和湖北财经等三家法律系。这样，决定恢复高考时，我们得以在当年就实现恢复招生。此前在“文革”的“十年浩劫”中，学校还培养了73、74、75、76四届学员，不过，是工农兵学员，不是考试进来，而是经推荐的。张文显、信春鹰等老师就是这期间的工农兵学员。

概括吉大早期的贡献，一是在困难期间坚持办学，保持了学校的基本架构，培养了四届工农兵学员；二是“文革”结束后迅速恢复，培养了最早的一批法学人才。三是，我们较早地编出了一套教材，这对恢复中的我国法学是很有意义的。那是铅印本，并没有在全国发行，主要通过“赠送”的途径流传，如徐卫东去华政进修时，把书带过去了，大家用了都觉得不错，教学或学习便将其作为一个

不错的参考资料。

记:建国初期,苏联专家对新中国的法治建设给予了很大帮助,就吉大这边的情况具体如何?

霍:我1978年才来到学校,具体的就不是很清楚了。苏联专家在我们这边应该不如北京那么多,法律系有很多老师去过北京读人民大学,如王子琳、李放、张光博、韩玉林等,听说那里有许多苏联专家,也就是间接地受苏联专家的影响吧。苏联专家直接到东北的情况我还没有听说过。课程的设置倒是很受苏联的影响,如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与法权通史,我入校时到图书馆还可以借到这类书。

记:如您刚才所说,您入学之初还是对文学念念不忘,那么您真正对法学产生兴趣起于何时,契机何在?

霍:真正对法学感兴趣,有好好学的想法已经是比较晚了,在接触到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之后,我就有意识地去学东西了。这之前,我总激不起对法律学习的兴趣,一方面可能和老师的授课方法有关,干巴巴地照本宣科;另一方面,先前所学的课程,如政治经济学、共运史、中共党史、国家与法的理论等,在内容上始终有一些似曾相识的感觉。

记:为什么一讲中国法律思想史您的兴趣就被激发了呢?

霍:这可能还是和我“文革”期间的经历有关。“文革”中经历了“批林批孔”,把孔子的只言片语抽出来批判,接下来是“反击右派翻案风”,对《水浒》等经典进行批判。在那些骚动的场景中,即使你不想接触,这些信息也会一直刺激着你的神经,孔子、董仲舒、周公都是当时高频出现的词汇、批判的对象。以后的岁月中,一看这些词汇,涌上心头的都是熟悉的感觉,并且对之也有了浅显的了解;另外一个因素是,当时文史“不分家”,我对文学感兴趣,自然对历史学也产生了兴趣。

当时没有多少法律文本,授课普遍依靠油印的大纲,我读书期间也一直想,什么是法律,我读法律干什么。后来,我辛苦地找到了一本《宪法》,突然想起我家里还有一本54《宪法》,我把两本《宪法》放在一起,对照条文看。我又在图书馆找到了《唐律疏议》,天天跑到那边看,管理图书的老太太看我挺勤快、挺上进,在叮嘱我要爱护古书以后就答应我把书借走了,因此,我在本科期间就读完了唐律。我在大连实习的时候看到了《睡虎地秦墓竹简》,躺在那边无人问津,学习法律就应该有法律文本吧,我随即掏钱把它买下来了。所以,我真正的学习法律是在看了这些书以后。另外,由于学习的是法律思想史、制度史,我也看大部头的线装书,如侯外庐的《中国思想通史》。当时觉得这些老先生说话多么

大气啊,气势恢宏,立即有一种终于看到了要找的东西的快感。我现在许多写法还是模仿那本书,这可能就是潜移默化的作用。

所以,我真正地学习法律是因为开始了法律思想史的课程,这时一方面我有了“文本情结”,要找法律文本的意识。另一方面,由于对文史的偏爱,激发我去思考相关的问题,我开始真正地思考一些东西。这两点一结合,我的法律学习和研究就偏向了法史。

记:这时您“偏向了法史”,只是爱好和兴趣的偏向,最终走上法史之路,还应该归因于当年报考了第一届法史研究生吧?

霍:对!学校1979年法理和国际法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到了1981年,也就是我毕业的那一年,法律史、民商法、刑法等三个专业也开始招收。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是合在一起招的,这是对我后来影响比较大的一个事件,使我得以“顺道接上”。如果当年法史不招生的话,其他专业我是没有兴趣报考的,可能也就与读书、做学问绝缘了。最后我报考的是思想史专业,觉得这个专业比制度史“活”一点。我学法律史实际上比一般人要早,如刚才所讲,本科就开始学《唐律疏议》了,本科论文、硕士论文都是法史方面的。由开始不知道怎么学习,摸不上门,到基于两个情结,激发我学习法律史,最后就是碰上了招收研究生的机遇。我在吉大不间断地读了七年,毕业后在去向问题上,我对搞实务没有太大的热情,也曾考虑过读博,不过,学校很快就拍板让我留校任教了。

笔者在闲暇时曾看过韩剧《看了又看》,剧中有一段主人公母子的对话,母问子正在读的是什么书,子答道:“哈哈,是《权力场》”,同时镜头特写《权力场》的封面。当时颇感疑惑,难道霍老师的《权力场》被译成韩文了?在对霍老师的采访中,这一疑问很快得到了证实。一本中国人的现代著作,能被写入韩剧剧本之中,足见该书之影响,也足见该书之含金量。并且,霍老师的作品几乎部部如此。

记:您的学术影响巨大,仅《权力场》我就看到韩文版、台湾繁体汉字版等诸多版本,请谈谈您的学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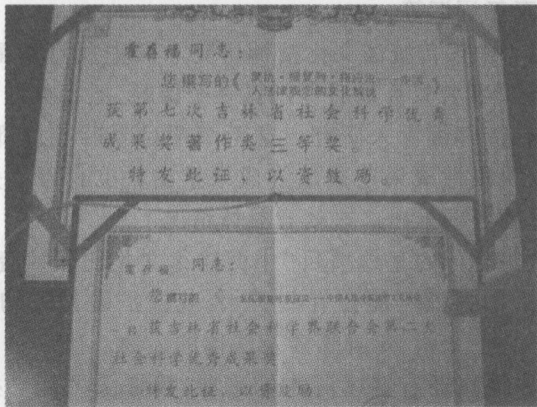
霍:在吉大我深得栗劲、乔伟两位老师的悉心指导,栗劲著有《秦律通论》,乔伟著有《唐律研究》,两人都是大家式的人物。跟随着二老及吉大其他前辈,我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中参写了清代卷,在《中国法制通史》中参写了元代卷,两本书的主编分别是栗劲老师和韩玉林老师,我都是副主编。不过我的独立性比较强,学术思想、研究领域都与导师、师兄弟不很一致,师兄曾批评我“老

跑单帮”，他认为我们应该以栗老师为主，形成一个学派，这方面我自己也觉得是一个遗憾。但也正得益于这种状况，我潜心于我的政治法律研究，很快推出了我的第一本著作《权力场——中国人的政治法律智慧》。



《权力场》一书影响巨大，现已发行七个版本，包括韩文版

我的第二部著作《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同时也是我的毕业论文。面对刑法学选题越来越小，我选择了“复仇与报复刑”，这至少从毕业和法制史学科这两个角度都是说得过去的。陈兴良看了以后曾认为，这种问题只有我们搞法史的来论述才比较具有优势。



《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一书出版后深受好评

第三部即将出版的著作是《唐式释义》，该书2003年就交稿了，一直在出版社出版过程之中。该书吸收了史学界近年的成果，仿照仁井田阡编写《唐律释义》的体例和方法，按照复原式文、引据资料、按语、参考之顺序排列，并尽可能

考定复原式文年代和篇名。书中收集了唐格佚文,附于相关式文之下,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明了,让人读起来比较顺当。我估计唐式大概有1000条,因为从卷数上看,唐令是30卷,1500多条,唐式是20卷,如果从卷数的比例上可以推出的话,那么唐式就应该是1000条左右。我收罗了26种唐宋旧籍、7种日本古籍及敦煌吐鲁番文书,在吸收国内外前贤成果的基础上,依唐式曾存在过的35个篇目,复原唐式旧文207条,约占唐式总数的1/5。这可能是迄今为止研究唐式的最详尽著作了。当然,书稿出版以后可能会有人质疑,法典复原是一件复杂的事,即使仁井田阡当年也受到了很多的质疑。

记:这是您已经出版或已经定型的科研成果,对未来的科研有什么计划或打算?

霍:将来要出版的可能就是一些项目成果了。一是我主持的教育部的跨世纪人才项目“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实证研究”。该项目是从文化角度研究传统法律,我的做法是每个学科挑一个典型加以阐述,在刑法方面也算偷了个懒,直接使用了我的博士论文“复仇报复刑”;民法方面抓了契约为典型;诉讼法方面为讼师。二是,我觉得语言也是一项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从成语方面看法文化,精心挑选了如“罪大恶极”、“债多不愁”等七个成语,一一加以分析。语言的法文化研究其实是我一向思考和关注的一个课题,也是我的一个基地项目,即“从语言的形成和发展看法律观念的发展和变化”,其中不光讨论成语,还有歇后语、惯用语、外来语甚至于词汇等。

三是社科项目“中国传统法文化精神研究”,其中我打算阐述契约精神、情理精神等。“情理法”我曾打算以后专门做一个课题,把相关的文章收集整理在一起,契约方面也有待继续深入研究。这两个项目今后或许都是有机会出版,只是尚未决定是以阶段性成果还是最终成果推出。也有可能是专题性地将契约、情理、语言等单独各项推出。这就看具体情况了。

四是与张中秋等合作的基地项目“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包括契约、情理、讼师等几点。讼师方面可能会有些扩大,范围扩展到一切“法律人”,如幕友、具有审判权的知县、知州、知府等涉及法律的人物。讼师方面现在我已经发了几篇文章,契约方面也还有继续深入的必要,我将来可能会把手头的资料整合起来,特别是进行中西方契约对比研究,我们和古罗马的区别是,在中国看不到契约原理,而古罗马看不到原始契约。

记:您在吉大主持了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吉大的法史学科成长势头良好,您为吉大整体法学实力的提升做出了很大贡献。

霍:这方面我们做的还可以,也还有继续努力的空间。不过,整个吉大对外

影响最大、贡献最大的学科可能还是法理学,法理学有张文显、邓正来、郑成良等老师,早先还有王子琳、王惠岩、李放等老前辈,这些老先生为吉大的法理学做了很大的贡献。我也曾一度在法理学学科点上挂职。我在这方面的贡献是从法文化角度入手进行研究,我的《权力场》、《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可以说都是法文化方面的作品。

记者:您起初是从研究唐律入手走上法史研究的,今后有将这项事业深入下去的打算吗?请谈谈您的治学感言。

霍:这些项目是我近几年甚至未来几年将一直忙碌的,唐律就没时间继续做下去了。我曾开玩笑地说,唐律留给钱大群老师做吧。我现在的考虑是,可能会在退休以后系统研究唐律方面的问题,出一个“大部头”。这方面的研究,前有台湾戴炎辉的《唐律通论》、《唐律各论》,后有刘俊文佐以资料详细阐述的《唐律疏议笺解》,我今后应该怎么做,肯定要与他们的不一样,但超越还是很有难度的。有时间就退休之前做,没时间就退休之后。总得给自己找个活。

我研究东西和自己性格有关,要么不研究,要研究就要说透。我的志向是研究出成果以后,争取在该领域五年或十年之内没有人再争议。